6 46 7 潮 市 計畫 楽 OT, 會 第 八 六 次 委 員 會 議 第 __ 次 續 會 會 議 紀 錄

莳 H تؤا 禁 民 八 + £. ---月 Ŧı. E F 午 二時 # 分

及列 #L ** 7 府 簡 報 -

10

单出

位へ

人し

員席

0

詳

ha

簽

到

凝

席 Ü TI 美 兼 مۇس ھىلىن

-

任 李

怨 錄 0 章 技 ıΈ 立 吉

F 論 ¥ 項

L \$ 凝 修 iŢ 社 于岛 池 要 計 畫

*

4

Ž. Th. ń 10 di H PÅ 79 9 4 府 I I 昴 Ł ル O Ł W V. 大 aa, 號 3 Ü M

Á 79 9 0 Æ 展 # 夫 0

erous eros r 本 # Ì 標 40 F •

(-)EZ 4 ŽŁ. 7 进 1 Œ 低 度築 提保 護計 查 • 促 成 本 地 區 Ż 適 度 M 發 VA

扫 10 刹

(=) 12 维 授 Ó M 4 悠 • 兼 願 万 洪 計 畫 . 습 埋 规 劃 Ł 逇 使 用 種 使

-R W. 有 4 特 * 殊 地 A. 遙 欽 獨 di. ş٠, Ż á 區 Œ 環 境 G 位 . 容 納 遊 想 洁 動 興 *

M

•

塑

造

0

(FA) 4 桶 波 4 13 鄰 * ₩ 规 劃 9 達 成 觀 光 遊 總 渝 紋 • 嘁 31 國 Ŋ 外

estimate estimate water 情 詳 Þ 21 R Ť A. ĥ M Ŕ Z. 晃 ħ and one Ħ A ANBOMER NATES * M 汫 Æ Ž. 9 K. No. i. 意 請 4 岻 78 essure. 願 九 到 4 併 9 12 4 送本 R F -QANGERING 府計 0 Ė. 肠 参 Ė W AND SECTION ASSESSMENTS Ť 煮 ル 體 迷 o 本 搓 * Ŋ 胼 號 出 Û 變 新 陳 rž, 9 槎 Ť 欽 悄 Ú. 本 檄 意 本 B * L 78 * 79 9 東 計 12 **~** 2 Ţ, Ł 3 28 展、 . 件 Z 第 搠 9 4 -7 -M) 嗣 M 為 t 4 鯼 使 晨 ル K # m L

胼

纵

79

2

#

秃

•

A

畫

£

臻

週

本 4 # 案 此 * N. 400 P 400 P 400 P 1 件 展 期 糖糖 4 間 展 * A. Ż. 畢 計 9 坡 逾 到 期 4 提 民 بليا 計 或 AC. 图 件 體 0 陳 悄 意 L # 大 件 9 經 棠 整

Ħ,

激

鐘

提

A

1

80

1

4

第

التوادن قويد وجوانسيون وجوانسيون

1

ħ

水

委

Ą

1

談

續

會容

説

決

说

如左

•

回

析

1

鲁

Ā

Ĺ

斬

依

Ä

P.

程

H

M.

理

L

6

議

K.

畸

W

Ü

審

決

Ż

F

*

擬

俗

İŢ

社

Ŧ

島

地

-

要

H

畫

紊

\$.....

M

意

退

北 À.

4 團

體

源

ř

Acres

原 则 同 恋 想 割 方 向 . 6 Ži, 学 t)a 春 查 , 蒱 作 裳 單 位 提 出 规 倒 分 析 報 告

提 T 水 4 Ŗ a * W, \$ 共 內 容 飑 涵 括 VL 下 賞 料 0

(+)1 她 使 用 Ū 檢 比 例 1 析 * 4 使 用 匥 使 用 項 E 分 析

曰交通計畫、堤防觀水計畫。」

()

對

鄭

if

地

G.

 $\overline{}$

É

紙

公

-

£

樹

林

衡

擧

彩

鲁

分

析

0

大 再 鎜 提 本 會 80 1 18 第 هويب خنين چينسين А 六 次 委 舅 會 議 審 議 决

議

如

左

°

請 都 計 處 就 委 眞 發 B 及 F إاق 各 點 補 充 資 料 9 提 會 討論

(-) 交 分 析 通 資 計 料 畫 0 • -2 嬱 土 道 地 路 使 T 用 度 分 是 區 否 旅 P 次 满 的 足 產 生 預 估 與 Ž 分 交 派 通 的 물 分 析 ٥ 資 料 • 停 車

供

需

()31 否 飑 進 ቻ 活 规 動 定 Ŧ 0 興 又 规 遊 模 樂 分 E 析 她 Vλ B. 及 內 土 是 地 否 使 應 用 分 保 留 區 其 鲞 百 制 分 建 ŁŁ Ż 骸 綠 * 覆 Ø 地 容 及 積 M 阜 故 堂 是

閥,亦宜有管制規定。

(四) 本 M 数 區 方 切 共 具 的 洩 初 洪 * 功 標 能 想 9 洪 • 泛 時 如 何 處 理 及 解 決 後 續 周 題

0

1.

娱

樂

遊

樂

區

Ž

聚

4

閙

發

规

櫒

o

2. 廛 段 徼 收 配 地 H 題 Z 處 理 0

3. 杆 娯 措 樂 施 Þ 遊 樂 區 如 何 整 憇 開 發 8 M 發 约 Ì 膛 為 何 ? 是 否 有 強 有 力 的 執

4. 分 期 分 厜 計 Ž 9 實 淹 约 期 限 與 篆 略

0

(五) 本 常 e 與 R 泉 充 分 潾 iğ 9 E 前 計 查 斘 容 0 是 否 已有 接 受公

展

期

間

二 十

决

議

0

件

隊

情

意

见

0

~~;

本

紊

原

则

通

過

0

附 帶 决 議 公 民 0 有 或 捌 團 將 體 來 陳 情 31 意 進 活 見 動 Ž Ž 决 議 種 詳 類 如 • 活 附 件 動 量 綜 * 埋 表 小 0

計 場 H 開 施 畫 等 發 包 * 車 方 Þ9 9 括 依 請 行 式 全 作 法 SE. 人 8 定 分 業 行 建 程 單 祭 動 期 序 分 位 綫 物 送 深 쑞 區 挑 本 A 规 建 高 會 研 劃 設 建 審 究 計 祭 • 議 9 住 畫 高 提 宅 度 • 交 出 E 9 詳 與 通 娯 油 娱 糸 樂 最 規 樂 統 區 劃 區 計 規 8 分 Ž. 畫 遊 模 析 區 包 樂 與 報 隔 括 區 區 島 쏨 整 位 -端 體 • 及 配 並 遊 道 規 置 約 路 劃 • 艇 設 入 碼 • 防 停 計 洪 細 頭 部 設 車 及 措

| | Tipe . | Es.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F & | | 13 |
| 校事 | | 1 |
| 祭瓜二本海70920 煉 | 日 日本八味 | 燥 |
| 區標平校等、23 情 及準方校停709 24 位 | 之能者是潛淡情位情。 | 情 |
| 停,公區卓 25 置 卓今尺目場 1 26: | 地服今為。河由防罡 避許二民 比:逆: | 0 |
| 場上,前和、27 士 用朋正土外71028 林 | 可多十國 基 〇七 的 两千59 隆 。林 | 芝 |
| 地上符地線、30 區 後地合計場711 31 中 | 入超後平 汀 區 | 談 |
| 值根等三〇地 32 洲 | 區,技7 宽 中段因新月 歷 洲 |) |
| 二 劉 學 \ | 後 此 進 以 | 埋 |
| 六為校〇 現36 18 、遊最九 為37 19 | 範防, 建 發 地 国外必造 展 疏 | 由 |
| 畫停地請 | 入請計料 | 遵 |
| 常 車 為 撤 | 畫 上 │ | 礒 |
| • 場 遊 銷 用 樂 上 | 範 開 国 土 | 蝌 |
| 地區開 | 9 地 | |
| 計及土 | 併 | 法 |
| | | 备备 |
| | | 查查 |
| / | | 意小 |
| | | 見組 |
| 採所使校有為 納提用範地維 | 納提段土,堤。意徵地堤綫 | 委 |
| 。 意範圍主學 | 見收無防已 | Ą |
| 見圍仍權校 | , 範法外核 | * |
| , 劃依盆雨 | 無圍納行定 | 决 |
| 無 定 現 , 側 法 , 有 學 私 | 法,入水公 採所區區告 | 議 |
| 79-2279 | 79-2237 | 備 |

达、或 問體對修訂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所提意見線理表

| LS US | 177 | 48 | |
|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A Sir | . | * | |
| 洪祖 | | # | |
| 17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| 2.59 | | |
| ~~~ | 四地队 | without without the contraction of the contraction | 五、四、三、 |
| 40 1% | 正规情 | 色百成393家 | 地未校海場海為上校三 |
| 50 情 | | 七千情、情 | 主采用等选导点别技六 |
| 51 位 | | 也的 埋394位 | 斯土地外級停本土地八 |
| 49 五 | | 生住由地直 | 埋地·操沿季核地最平 |
| 72: | | 4 E: 1/2: | 。 賄 場仲場校高低方 |
| The L | | 下群富。士 | 夏 西下南區本條公 |
| 土林 | | 富,安林 | - 将 侧来侧之枝準尺 |
| 地區 | | 公 欲 函 。 | • |
| 。 (章 | 路安 | | |
| | | | 本 土道土登園, 巳 |
| 安 | 七段 | 福對 安 | 校 地路地;法 不 |
| 投 | 段堂 | 安面 段 | 員 變止○並人 符 |
| | 10 11 | 四 杨 二 | 黄 更一沿箭所 專 |
| 11. | 弄段 | 中一小 | 協 离舆停将有 科 |
| 段 | -213 | 達個 段 | 議 本現車現。 學 |
| | 為新 | 或置請 | Prince C |
| | 住将 | 中於将 | 校土和卓建 |
| | 三道 | 图展福 | 用地外場議 |
| | 之業 | 海地安 | 地規採南現 |
| | 住區 | | |
| | | | 25.3 20 11.3 4.4 |
| | 宅規 | 造空中 | 為西土等 |
| | 原 劃 | 。地段 | 本侧地俘 |
| | | | |

架本 見高增低以依 法 (住宅 區) 是 (住宅 區) 是 (住宅 區) 是 (中) 是 (是) 是 (是

79-2416

79-2353

運制

| *** | in and strongwateric const |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of the state of the |
|--|---|---|
| | ő | |
| 周 | * 洪 | 煉煉 |
| 唐 | 41 李 | 士周 |
| 夏 | 人阿 | 仁市 |
| 子 | | F |
| ·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| 一、福安國中創設方七、八年 建築、設備均佳,為何要 一、依現有學生居住分佈情形 一、依現有學生居住分佈情形 一、依現有學生居住分佈情形 一、依現有學生居住分佈情形 | 渡大橋<概音山)益繳光采○ 好樂區區位不住,若與小,道路勿寓太寬。一、 與樂區區位不住,若與一、 與樂區區位不住,若與 |
| 寓供入用 山小 | 户為 亦 廢, | • 觀住 此 |
| 之應大追 聯段 液台量今 合206 | 的何 不 除學 | 〇宅 地 脚區 狭 |
| 專業區」。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| 业 | □ (口) 請願小道路 □ 在馬尾,住 一 在馬尾, 一 在 |
| 採納。 標,且有磁 見,無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見 員 題 題 題 見 員 題 題 員 題 員 員 題 員 員 員 員 | 採納。 原國中 原國中 於 規劃 為 與 則 上 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| 意見,無法採納。 動為住宅區,所提 為配合現有聚落規 空間,所提意見 |
| 法。目不 79-2275 | <u> </u> | 。提規 見 79-2297 2298 2299 2300 |

禁等陳 他1076碧 翎人峰

十九 八七 大 五四三 為為生為為設請令規請為為與與為為 求謀計謀利施依規則依求維安民節利 。邵則一一公護全爭省本 公本 。本本 平島 市辦府台平原。地53區 島區 合未 開高 計理法北關住 ,公高 。三市發民 埋來 發度 書 並頃度 之之 後利 字土本之 法 提土發 分前 原用 第地岛權 第 高地展 配程 〇使。益 住土 42 本参。 民地 九用 條 島與 鎮。 翀 三分 自分 農 三區 埋 然 配 民 公 九餐 景而 之 共 疏 制 酰 不

上人需液化 項稀品化石 要之,石油 求厖其油氣 分氣 • 9 而装保未 本場易 曾 公所燃刷 司自易斷 現宜爆。 址設之 正於民 符编生 合解必

KĀ

位留採之並為堤 留 無畫台係本 多供納所維敷終 法。北經地 供 。提滯設已 市 採所地中區 工 意洪親經 務 納提區央滯 府 見功水公 局 • 意防核洪 作 能提告 無之防, • 業 見洪定功 地 單 , 計之能 法需,且

79-2322

+ 九 七 八 六 五 合請都估請業住請為請施優。公80080 娛容建辦請案海 理将市本重之民妥住将用先八有%%案磺酸埋依中專 考地機島新阿與善四住地予八土。,區率率:上。 倂 量價能未規題農輔。二。公公地 容建 60 20 遊列 及先。來劃。民學 共填二 更 頹蔽%%樂規 開 調做 之評 設請七 将原 ijŢ

請所,人本 同納所法為本 考請 編。提規河地 。市 意劃川區 府 號 見公浮公 處已都地 4. 建 , 共覆有 設 無設地土 局 **法施**,地 參 採,無多

無法採納。載,所提意見,本地區土地之承之風險,宜降低為避免加大洪災

政

處

參

考

| 本地區住宅區係以 | 開湖休閒區是否得一、請將有限土地 | 一、於有限土地中 | 原屋平 | 10.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--|
| 同編號 4. 。 | 六. 新将住二提高 | | | The second second |
| 處參考。 | 與開發。校地應共同 | | ter format and the species of the sp | MATTERIOR AND COMPANIES OF THE |
| 留供工務局、地提意見、無法採納。區土地之承載,所區股,宜附仍本地 | 五、私立中幽海專 | | te til en | * |
| 為避免加大洪災之 | 高 55 娱% | 蒸有效利用土 | etronolista en esta en | A Paris Maria III galaringo |
| 請地政處參考。 | · 二·請提 續率太低。 三·請提 題之流動人口很多 超視 | 平開發本島 | antinon ann dan tangka tangka dan pengunak | steady or indicate state that it is |
| 請工務局參考。 | 当地發還比率應可 售國宅。 | 異規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| | Mercan Advisor (Company) - Company |
| 慶參考。請工務局、地政 | 6 L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| 島 登 館 開 経 護 居 民 | 等 除 147龍 | 9. |
| 處參考。 請工務局 > 地政 | +, 堤防用地應得整· | | | Maria Maria Managana Maria Mar |

王郭敦曾

Ŧ. 匹 因土利因,本本因本 此地用遊故計計此計 有 樂應畫事住意 安限 區按區區二區 好 之一於內之目 9 面般民娱客前 好可 積重國無積房 運開 寬劃59區將屋 用於 廣區年之不皆 现範 分朋客敷為 有劇 , 🦻 資也 故配放痼使三 源有 可之住學用層 • 宅偏。楼 0限 多 區

四三 Ŧi, 洩 ? 為娱损經常 洪 何樂失過 基區極艷 T 隆内大十 河之,年 VL 典 的建請的 建 堤厳拿禁 戲 幾率出建 光 是、具 旅 以客體原 館 北種橘住 嘶 投率價民 ? 為太。權 準低

同

編

號

4.

落儘 見 之核地質顧及已 已規量宅 已度 予劃配區 原定區已都上考 , 合之 則之係有會地量辦防依耆功有容 考 採 所現配 行量能效約 0 提有 置 聚巴 計政

79-2286 2288 2287 2329

| ÷ | 76 | |
|---|----|----|
| 护 | 坤 | Ï |
| 子 | 域 | AL |

等手 11 雲 人淡

收政收安。即於 之大本 府方函二投民 核 2 S.E. 亦式中十入國 名 清 區 · 各系 · 千無 59 在開 浪發所來藍平 有建 删多 贾政之公 Ť 9 单年 公民不府财告 * 黄亦力部 位 ? 勢 能所 , 依和市 注有 故必今原心計 重權 反重如計力 所人 對達以畫系時 區家區與建 有损 權失 人很

段園段建家民 徵 9 微福園 * 原 收 9 9 自新規 勿

行依副

施建筑之

Ъ. VU 良時可不如樂公規可 以應限宜本賭 營副於 配做制簋地場或小遊

礩

民郵樂

登份區

娱之內

目

區立況住 合地其高區 投系藏宅 施質設模地 徵、園民區 工改計,

毫 B

莆回請答請

率民

分

分回

土

土提積提

地高率高

比居。住

提依 見決發征區結全依 定高本 意賭 請 同 意區 , 定還收開論國行 見場前 案 躃 9 地 編 見段 無位土,發行土政, 理應並 , 設政 政 號 9 征 法置地且應水地院 無置策 原則可以收方式 • 依未 處 4. , 係區辦區問會 有限 , 仍 法 参 納所以段埋、題通 採所禁 關制 · 提拍征區農會過 行所 規模 納提止 0 **贵熱收段 尝議之**

79-2296 23U2 23U3

79-2295

新道 等王等吴潘 2 池141 周 復 公銷 人田人武財

, 積

而當

今與

卻心

無血

法均

等有货大 41 限運柴 公 股 汽 司份单

() 隊隊

:

士

林

區

Λ

段

流

失

地

0

() 陳河原 工上知餐局埋渡隊享投際情邊情 和開放土認局證情有資情埋未位 農土領地定收,人任於人由登置 民地者權係取鄙等何上等: 錄: 、之。 狀公地分有權關將 地三 者地租持持益土平 住工 • 重 氏厰 , 承之有有。 地生

更租收當日

有人採年旅

經而,陽時

該通亦明代

局知有山之

通换該營賣

均有

赖三

此千

為餘

生名

。 員

公入公庭有公埋位 司千司。北司由置 投為: 員餘土 、貨 工萬地 近元條 士運 百之以 林服 沿 名硬鉅 淡 ` 格 大業 水 均體資 依設購 河 同, 及 此施得 ` 服 基 為。。 中務 山地 É

~; 以地地按斯若後予35占戶地有請 僵的依别法未之以为有及方框就 先预观验分能土分以土農式人原 承比占後配依地配上地民依分土 購例有之,上。開比面等現配地 • 予土土請開 發例賴所住土所

學優希承積與有有 辦惠望購按持參關 法赔市權比有加關 。 價府。 例人分發 及給 優之配案 輛予 先面椎應

本投本等區本情情

無決權益租僅地區 法,人應人一處段 採所自與或併理徵 納提行土佃徵,收 · 意協地農收地係 見調所之,上對 **,解有權承物土**

局請」所道河依 、工規有路川院 地務定權溝、頒 政局辦歸渠淨「 **延丶埋屬廢覆水 參建。原置地道** 考設 則地及

| 是一个人。 一个一。 一个一。 一个一。 一个一。 一个一。 一个一。 一个一。 一个一。 一个一。 一个一。 一一。 一 | 文 2 得 |
|---|-------|
| 占有人。 出版 | |
| 2人 優先承購一戶。 一年以上者, 一年以上者, 一年以上者, 一年以上者, 依有關規定辦理。 一、請先建後拆。 請工務局地政處參考。 | 等林 |
| 一一、為勇徹貫施本規劉案。 領率與建嚴率。 ,勿保留過多之空地或緣地。 使用項目之容文別 一、為有效利用本島有限之土地資源 一、請提高各土地 同編號4。 | 林 |
| からし、これに 一つ とこのは 中間 大手を置する | |

三、本島開發後均 車有住宅區、 基本島開發後均

规定瓣埋。依區段徵收有關

討論事項二

寮 名 : 鲜 台 估 北 成 市 果 保 报 躨 請 Œ 計 公 查 崟 第 **** 次 通 鲢 檢 討 寮 有 field 蘾 境 因 子 資 料 慈 集 及 其

分

析

説明:

本 復 現 क 礆 存 結 計 府 紊 原 論 問 I 條 則 題 澇 由 如 F 局 Ti 9 9 提 為 : 研 府 本 襚 驸 79 龠 4 10 埋 後 本 叛 18 告 保 府 नं 護 保 0 I 歷 護 TO DESCRIPTION OF 巡 宇 提 開 E 發 第 太 計 會 収 董 七 75 第 九 向 5 3 ---O 9 15 23 次 六 À 第 研 通 VS ____ 修 盐 五 -----保 檢 九 一九 護 討 五 次 區 9 狐 委 劃 幽 前 員 定 曾 送 會 為 針 31 議 住 對 會 審 宅 過 議 土 區

Ż

及

研

(+)討 後 哥 凉 勸 護 E 保 求 墨 及 祁 的 遵 廷 保 市 功 或 * 能 護 計 墨 方 開 用 生 盡 • 向 範 態 * 地 範 圍 取 9 圍 纐 功 舦 本 何 能 內 • 不 素 維 * 為 Ż 妥 護 保 並 雖 主 研 稱 • m 護 0 劃 修 為 配 8 保 定 保 合 係 護 措 護 Ž 為 區 區 疶 分 國 劃 等 區 通 土 定 盤 Ż 保 0 為 檢 評 故 安 住 討 估 礆 • È , 檢 水 討 實 區 討 保 土 Ž 則 保 7 護 檢 為 主 區 持 討 應 要 • 原 : E 者 維 則 : 的 護 重 當 劃 研 天 擬 , 非 設 鉄 檢 4 在 保 資

○ 下

午

£.

時

卅

分

0

F

次

會

議

審

泱

----方 AT Œ 9 式 常 薫 項 إاخ 本 ኢ 壌 3 開 9 2 經 為 E 分 T 党 言 较 境 作 本 於 檢 論 4 別 係 因 保 3 黨 會 79 均 護 討 公 于 尤 Ħ No. 3 保 10 區 萝 尚 告 及 應 為 位 19 次 護 點 未 發 變 其 當 慎 鰹 起 研 200 佈 更 分 開 前 . Ź 萢 議 C 4 被 為 寅 析 9 34 禁 變 展 搜 住 評 本 家 ٥ 꺤 有 更 致 宅 0 本 9 估 檢 基 Ĭ 具 為 嗣 資 本 檢 前 E 討 環 於 住 體 Ħ 後 計 料 紊 政 境 絽 in the second 變 結 案 * 策 宜 31 因 論 區 更 論 並 $\overline{}$ 會 依 9 子 (-)廿 9 應 計 弟 振 9 坡 資 原 H • 將 再 有 保 池 料 ()計 庭 上 # 據 保 次 護 事 畫 9 地 通 W Ā. 護 УL 區 涉 並 説 區 贬 蓝 畚 地 <u>iE</u> 區 分 iñ 明 尚 E 3 檢 議 礙 為 折 di 音 未 針 面 計 環 檢 檢 * 墜 關 對 積 V 討 境 評 發 讨 開 × 過 敏 Œ E 估 Ž 應 發 變 去 29 感 的 及 O 於 9 池

Ħ,

在

問

題

節

T.

15

0

3

4

뒞

68

Ť.

122

月

1

9

保

有

補

齊

有

뼤

計 决 議 論 \$ • 項 洽 且 其 悉 七 修 使 備 用 查 訂 信 方 0 式 羲 惟 及 保 計 書 使 謹 地 用 區 條 170 VY. 件 類 部 13 土 計 應 地 喜 制 在 訂 界 通 綫 細 盤 分 * 檢 規 數 討 則 據 9 • 紫 並 를 提 化 9 因 本 上 時 會 應 間 審 再 不 議 明 芜 作 要 Ŧ 敷 確 成 0 黨 點 檢 詳 9 本 方 徐 討 留 æ 瑕 侚 Ż. C 俟 告申

9